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借款事宜，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为其无偿提供担保。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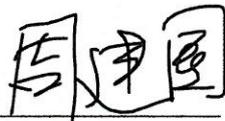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汝京



周建国



曾献君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